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建議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董事會已經審議通過本次建議修訂，並將向本行股東(「股東」)提呈本次建議修訂，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在提交本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根據監督管理機構的反饋意見對本次建議修訂做進一步補充或修改。

本次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次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本行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有關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謹請參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匯與本行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	<p>第三十六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或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股東之間如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第三十六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購買或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股東之間如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該股東應當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以及第(七)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p>股東及其關聯方所持本行股份應合併計算。</p>	<p>(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u>應經但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未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u>金融產品可以持有本行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本行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u></p> <p>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該股東應當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持有超出部分股份。<u>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核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項以及第(七)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p>股東及其關聯方所持本行股份應合併計算。</p>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2.	<p>第六十七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六十七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u>和本章程；</p> <p>.....</p> <p>(七) <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七八) 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u>及本章程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第六十九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u>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書面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通過本行每年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其資本補充能力。</u>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4.	<p>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七節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p>	<p>第八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p>
	<p>第三節 董事會</p>	<p>第三節 董事會</p>
5.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u>同類別</u>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p>	<p>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p>
6.	<p>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行長、財務負責人、監事、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人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p>	<p>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行長、財務負責人、監事、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人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一章 附則
7.	<p>第三百七十條 釋義</p> <p>.....</p> <p>(二)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p>	<p>第三百七十條 釋義</p> <p>.....</p> <p>(二)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u>或持有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u>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u>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p>
8.	<p>第三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三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u>備案</u>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9.	<p>第三百七十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三百七十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u>自</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批核准</u>，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註：由於將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七節調整為第八章，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條款以及交叉指引條款相應變動。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次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次建議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本行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有關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19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